七 内 + 政 部 八 年 都 市 五 計 月 畫 ---委 + 員 七 會 日 第 上 = 午 九 ___ 時 次 會 議 紀 錄

地 點 本 部 誉 建 著 四 0 會 議 室

時

間

•

----出 席 委 員 : 詳 見 會 議 纪 錄 漷

四 列 席 人 貝 . 詳 見 會 議 纪 錄 漷

五 主 席 • 許 兼 主 任 委 員 水 德 劉 任 委

兼

副

主

員

兆

田

代

紀

錄

:

鄭

元

梅

六 宣 讀 本 會 第 Ξ **** 次 會 議 纪 錄

-Lį 備 泱 議 案 紊 確 件 定

•

0

第 紫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新 店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住 宅 品 • 農 業 區 •

商

業

品

地

為

路

保 護 即 • 工 業 區 • 風 景 區 • 綠 地 • 停 車 場 用 地 • 機 關 用 地 • 道

用 行 地 步 • 道 河 用 川 用 地 地 紊 • 自 來 水 用 地 為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• 部 分 自 來 水 用

說 明 • 本 府 紊 **78** 業 5 4 經 台 セ 灣 入 ·府 省 建 都 委 四 字 會 第 第 Ξ 五 五 0 ナ 次 會 六 二 議 審 號 議 函 檢 通 附 過 計 , 畫 並 書 准 台 圖 及 灣 審 省 議 政

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計畫書。

Æ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0

議:同意備案。

泱

案 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夑 更 竹 北 斗 崙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農 業 區 為 河

川用地)案。

說

第

明 • 本 府 案 78 業 5 8 經 台 セ 灣 八 省 府 都 建 委 四 會 字 第 第 Ξ 五 五 0 セ 次 會 セ __ 議 審 號 議 函 檢 通 附 過 計 , 並 畫 准 書 台 圖 灣 及 審 省

議

政

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。

法 燮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: • 詳 都 如 市 計 計 畫 查 圖 法 示 第 _ 0 +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議 同 五、 띧 意 公 變 備 民 更 紫 或 内 團 容 體 : 所 詳 提 如 意 計 見 畫

•

無

0

書

0

決

箔 案 •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南 投 都 市 計 畫 第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專

盤檢討)案。

說

明 本 綜 府 案 78, 理 業 表 **5**. **3**, 報 經 請 台 セ 八 灣 備 案 府 省 筝 都 建 由 四 委 到 字 會 部 第 第 Ξ 0 五 五 0 八 _ 次 會 五 0 議 號 審 議 函 檢 通 附 週 計 , 並 畫 書 准 台 圖 灣 及

審

議

省

政

案

通

_____ 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及 内 政 部 76 11 10 台 (76)內 營 字 筣 五

五〇〇一九號函。

= 本 次 檢 討 以 計 畫 品 內 民 國 62 年 9 月 6 日 以 前 發 布 實 施 之 公 共 設 施

保留地為對象。

四 變 更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變 更 内 容 表 0

Ħ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

ο.

提

決

議 具 本 體 紊 意 涉 见 及 後 範 圍 , 廣 再 行 泛 提 , 會 為 審 討 綸 慎 起 見 , 組成專案 11 組 , 前 往 實 地 勘 查 , 研

第 四 案

: 台 為 灣 水 省 溝 政 用 府 地 函 , 部 為 變 分 更 綠 新 地 營 • 住 擴 大 宅 都 品 市 • 計 農 業 畫 品 部 為 分 機 關 綠 用 地 地 • 公 , 部 園

分

綠

地

變

•

農

業

區

更 為 道 路 用 地 0

說

明

•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Ξ 五 Ξ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, 並 准 台 灣 省 政

府 **78** 4 17 せ 八 府 建 四 字 第 四 九 Ξ Ξ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審 議

綜 理 表 報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せ 條 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= 變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四 變 更 內 容 : 詳 計 畫 書 0

議 • 同 意 備 案 0

Æ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0

決

第 五 案 : 台 通 盤 灣 省 檢 討 政 府 台 函 灣 為 省 變 部 更 高 分 速 案 公 路 0 五 甲 交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品 計 畫 第

次

明

•. • 府 本 案 78. 業 4. 13 經 台 セ 八 灣 省 府 建 都 委 四 會 字 第 第 = 五 四 0 九 ---次 會 五 議 審 號 函 議 檢 通 附 遏 計 , 查 並 書 准 台 及 灣 客 省 議 .政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備

案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= 條 0

= 計 畫 範 圍 • 本 計 畫 區 位 於 高 速 公 路 最 南 端 東 側 , 其 範 圍 東 與 大

市 頂 界 特 定 北 區 與 及 鳳 陸 山 軍 五 步 甲 校 地 鄰 區 接 相 • 鄰 南 至 • 計 高 畫 雄 面 市 積 界 ナ • Ξ 西 八 至 • 高 セ 速 セ 公 公 路 頃 及 高

不

雄

坪

包 括 高 雄 市 轄 區 四 Ξ 五 0 六 公 頃 0

四 計 畫 年 期 • 以 民 國 九 十 年 為 計 畫 目 標 年 0

五、 計 畫 人 D 及 密 度 • 計 畫 人 口 為 四 0 • 0 O 0 人 , 第 • 四 鄉 里

居

住 密 度 每 公 頃 約 Ξ 五 0 人 , 第 五 鄰 里 居 住 密 度 由 每 公 頃 0 0

調 整 為 Ξ 五 0 人 0

六 變 更 內 容 • 詳 計 畫 書 第 ___ 十 _ 頁 0

t 公 民 或 图 膛 所 提 意 見 : 詳 省 都 委 會 審 議 綜 理 表 0

議 • 本 案 除 下 列 **** 點 外 • 其 餘 准 照 台 灣 省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遏 0

為 本 道 紊 路 ___ 公 • 停 _ 車 <u>__</u> 公 場 典 園 住 用 宅 地 鬼 徐 計 , 將 支 影 區 讏 東 該 側 之 地 區 鄰 さ 里 居 公 住 团 미미 , 質 本 次 , 應 檢 予 討 維 夎 持 更

原計畫為公園用地。

本 案 瓦 斯 用 地 内 計 畫 道 路 之 變 更 , 應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協 同 經 濟 部 工

業 局 就 高 弘 • 欣 雄 雨 家 公 司 用 地 需 求 典 安 全 標 準 • 研 提 解 決 措

施

報內政部後,再行提會討論。

八核定案件:

第 案 •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高 坪 特 定 區 第 期 發 展 區 部 分 紬 部 計

道路案。

說

明 • 本 案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0 九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• 並 准 高 雄 市 政

府 **78.** 3, 10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入 四 Ξ 號 函 檢 附 計 查 書 及 客 核 摘 要

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= 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

0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決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第

案

泱

議 : 通

四

變

更

内

容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Ħ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無

0

凞 案 週

• 高 雄 市 政 府 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·___

苓

地

區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及

部

分

道

用 地 為 醫 用 地

路

療

市

4,

港

醫

院

案

0

立

經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-

O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市

政

九 六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核

摘

要

3. 23.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セ ____

府

78,

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變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=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內 容 • 0

四 燮 更 詳 如 計 畫 書

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如 公 民 或 圛 體 異 議

議 本 紊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協 調 台 灣 糖 紫 公 司 獲 致 具 體 綜 意 理 見 表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0

論 0

說明:一、本案為機關

第

Ξ

案

•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區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明 • 本 案 業 警 經 高 察 雄 訓 市 練 中 政 府 ど 78 用 3. 地 16 紊 高 市 0 府 工 都 字 第

九

0

入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 書 圖 及 審 核 摘 要 表 報 請 核 定 筝 由 到 部 0

法 令 依 據 .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三、變更位置:詳如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內容:詳如計畫書。

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• 詳 女口 公 民 或 團 體 異 議 綜 理 表 0

• 政 本 府 案 警 協 察 調 訓 台 灣 鍊 中 糖 業 ت، 之 公 司 設 置 獲 致 核 有 具 需 體 意 要 見 • 後 應 予 , 再 支 行 持 提 • 會 惟 計 其 論 用 地 0 請 高

雄

市

本

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原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商 業 區 為 機 關 用 地

市警察局新興分局用地)案。

說

第

四

案

泱

議

明 要 府 本 表 78 案 報 3. 業 請 28 經 核 高 高 定 市 雄 筝 市 府 由 工 都 到 都 委 部 字 會 第 第 0 O 0 Ξ 九 Ξ 次 入 會 號 議 函 審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畫 • 書 並 圖 准 及 高 審 雄 核 市 摘 政

泱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

= 燮 更 位 置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燮 更 内 容 • 詳 如 計 畫 書 0

五、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

見

•

無

· O

五 案 議 • • 高 照 雄 案 市 通 政 遇 府 0 函 為 變 更 原 高 雄 市 都 市 計 宣 部 分

住

宅

區

為

學

校

用

地

市

立 幼 稚 園 用 地 V 及 機 關 用 地 案 0

說

明

第

决

• 本 案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0 九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週 , 並 准 高 雄 市

府 78. 3 28 高 市 府 工 都 字 第 O ____ 九 號 函 檢 附 計 查 耆 圖 及 審 核

摘

政

要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

= 變 法 更 令 位 依 置 據 * 詳 都 女口 市 計 計 畫 畫 圖 法 第 示 世 O 七 條 第 項 第

四

款

0

•

四 燮 更 內 容 • 詳 少口 計 畫 書 0

五、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见 * 無 9

議 • 本 案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協 調 台 灣 銀 行 獲 釵 Ą 膛 意 見 後 , 再 行 提 會 討

論

0

說 明 : 本 盤 各 案 檢 前 討 經 新 本 並 會 配 第 合 Ξ 變 更 ___ t 主 次 要 會 計 議 畫 決 案

列

點

重

研

議

後

,

再

行

報

核

:

議

:

本

紊

退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凞

下

0

第

六

案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楠

梓

區

 $\overline{}$

援

中

港

`

下

鹽

田

地

品

細

部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iď

可 農 地 變 依 區 業 更 都 主 品 內 市 要 為 容 計 計 下 編 畫 畫 水 號 法 通 道 1 第 盤 用 變 _ 檢 更 地 + 討 , 農 七 時 係 業 條 再 屬 區 規 行 主 為 定 辦 要 學 辦 計 校 理 理 ٥ 畫 用 , 如 變 地 以 確 更 , 資 有 及 内 適 容 變 逃 法 行 應 更 變 予 內 ٥ 更 刪 容 之 除 編 必 號 , 要 並 5

俟

該

,

亦

變

更

= 性 新 民 後 建 , 住 再 宅 行 , 考 應 量 請 本 查 燮 明 更 是 農 內 否 業 容 為 品 Ž 合 為 辦 法 機 理 建 築 用 ٥ 及 地 未 來 經 舆 查 建 該 公 用 共 地 建 上 築 린 之 有

變

更

內

容

纑

號

12

變

更

關

,

可

行

幢

住 人 尺 環 計 境 畫 陳 p0 道 情 質 路 遷 移 , , 是 建 變 否 築 更 可 物 內 考 密 容 慮 集 編 以 , 號 都 請 17 市 再 於 更 行 大 新 街 研 方 廓 究 式 住 0 辦 又 宅 理 為 品 , 提 内 並 高 增 請 本 設 研 住 Ż 究 宅 Ξ 區 條 0 之 入

四

本

案

土

地

使

用

管

制

要

點

應

增

列

第

十

條

:

本

地

品

內

各

項

土

地

使

用

居

公

說

第

ナ 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林

D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第

期

公

共

設

施

保

留

地

專

案

通

盤

檢

討

V

案

0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四

ナ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六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部

都

委

會

ナ

+

入

年

月

_

十

セ

日

第

Ξ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Ħ.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.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家

議

綜

理

表

0

四

變

更

理

申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0

=

檢

計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. .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十

六

條

及

內

政

部

76.

11

10

台

(76)

內

誉

字

第

附

計

畫

書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セ

+

七

年

+

__

月

_

十

日

t

ナ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六

九

А

0

號

函

檢

五

五

O

0

九

號

函

0

議

:

服

案

通

遇

0

V9

_

六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修

正

後

書

圖

到

部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,

從

其

規

定

٥

_

在

案

,

荻

准

該

府

78.

5.

1,

七

+

入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之

建

蔽

率

與

容

積

率

規

定

,

於

將

來

高

雄

市

土

她

使

用

管

制

規

則

訂

定

後

泱

計

畫

書

內

敍

明

0

觏

音

山

區

域

公

園

內

部

分

土

地

前

經

個

紫

變

更

為

其

他

用

她

有

案

者

,

本

應

在

•

七

案

計

畫

圖

仍

全

面

標

示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或

燮

更

為

保

頀

品

,

顯

有

疏

誤

如

決

審

議

決

議

:

__

保

留

<u>__</u>

在

案

,

兹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せ

十

入

年

五

月

Ξ

日

t

發

建

設

計

畫

業

奉

行

政

院

核

定

•

且

有

具

體

之

事

業

及

財

務

計

畫

,

為

兼

項

計

發

建

設

計

畫

書

各

と

伦

,

並

略

以

:

林

D

特

定

品

觀

音

山

風

景-

品

開

府

都

字

第

Ξ

六

Ξ

O

號

函

檢

附

林

D

特

定

品

觀

音

山

風

景

區

開

議 : 府 本 本 依 索 五 展 ナ 畫 顀 O 索 除 凞 _ 减 0 , 公 檢 修 下 公 建 輕 頃 討 正 列 到 頃 議 政 範 計 各 部 , 照 府 為 書 圍 點 本 其 徵 ٥ 準 依 書 外 府 餘 收 計 , 8 , 燮 所 第 惟 其 畫 後 更 擬 _ 檢 書 餘 , 為 計 期 討 所 報 准 畫 保 公 僅 載 申 凞 保 頀 共 變 內 台 徐 區 留 設 更 政 灣 弘 觏 , 施 觏 省 原 部 音 保 以 音 政 都 逕 利 留 4 府 予 山 市 觀 區 地 之 區 計 核 核 音 域 域 畫 定 議 公 財 山 公 範 意 0 風 園 政 園 見 圍 負 景 用 為 $\overline{}$ 通 區 搪 地 保 面 遏 開 面 及 護 積 , 發 積 配 並 區 建 六 合 入 退 , 設 五 該

請

該

之

推

_

說

明

: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Ξ

五

•

Ξ

四

0

•

Ξ

四

入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修

正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七

+

八

年

_

月

_

+

入

日

ナ

Л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_

四

四

九

入

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六

絫

經

簽

奉

主

任

委

員

核

可

,

請

余

委

員

鍾

驥

•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簡

委

員

仁

徳

•

徐

委

員

應

秋

•

張

委

員

家

祝

•

吳

委

員

志

速

•

曹

Ħ,

公

民

或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纪

錄

人

民

體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땓

燮

更

理

申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=

檢

討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=

法

令

依

拔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盤

檢

計

J

案

٥

Л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蟊

為

燮

更

新

竹

科

學

工

業

園

品

特

定

區

主

要

計

畫

第

次

通

第

Ξ

E

七

入

府

都

字

第

Ξ

六

__

Ξ

0

號

函

所

送

計

畫

書

圓

修

正

通

遏

ò

=

本

案

區

域

公

園

燮

更

為

保

頀

區

部

分

•

准

照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セ

+

Л

年

五

月

請

查

明

修

JE.

٥

本

會

Ξ

__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部

分

觀

音

山

品

域

公

為

機

關

用

地

應

議 本 索 她 委 騨 除 勘 特 為 員 F 查 提 召 星 列 會 集 , • 各 王 討 並 人 滤 綸 於 0 委 外 員 五 上 0 , 月 開 杏 其 十 專 来 鮽 案 五 • 准 日 4, 胡 凞 舉 組 委 台灣省政府核 行 業 員 專 於 俊 本 案 雄 4, 組 組 セ 成 審 + 專 議 查 入 紊 意 會 47 見 年 議 組 通 , 五 , 遏 研 月 並

獲

具

體

意

見

五

日

前

往

實

申

氽

委員

鍾

一、下表所列各項應予修正:

0

號編 位 機 (七) 附 近 置 公園 原計畫 機 燮 關 更 新計 內 司使用 機關 瓦斯公)公園 畫 2. 瓦斯貯氣槽設置之 1. 本 地隔離 十公尺綠帶與鄰 土地至少應留設二 用 機 正為瓦斯貯氣槽 部 近地區之安全。 地 關 都 用 0 委會 , 地 心應予修 以維護 決 議

15.		12	10.	8.
側 華 文 大 學	地 功 、	復中學東 文高(三)光	側 文 高 四 南	北工侧西
基 保 地 護 區		住宅區	綠 住 地宅 區	農業區
學校		學 校	學校	業零品工
· 京協調與宣導工作公墓之遷移應請注 可准予通過,惟	函規定。		政院函規定。 校用地,以符合行為私立世界工商學	。並確府 標實查

										18.					17.
									側	油一、西南				路南側	特五號道
										工業區					保護區
									宅區	し種住					工業區
正。	,本案應予配合修	存區及住宅區在案	更部分工業區為保	案」內既已同意變	配合變更主要計畫	展地區細部計畫並	工業園區第二期發	議「擬定新竹科學	第三一九次會議審	本部都委會781.27.	協調工作。	,執行時應請注意	區廢棄物處理場)	為工業區(工業園	區應予修
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22.	21.	20.	19.
側風景區南	保護 保護 保護	北 , 東 , 東 , 田 , 東 , 田 , 東 , 田 , 田 , 田 , 田	
保護區	保護區	宅工	宅工業 區
護る種保	護 甲 區 保		宅屋住
	區管制要點。 合擬訂土地使用分 合擬訂土地使用分 或配	,不予細分,俟細囊住宅區、保護區區應維持原計畫工 富內容,以上各分畫內容,以上各分	區再予劃分並市計畫土地使

關 31 號編 4. 表 單 至特 道 號 特 保護區 位 工 所 路 位 口 道 自 (+)路九 以路特段號北交四 號 列 研 南 X 商 各 側 原計畫 道 燮 項 路 保 請 更 獲 護 新計畫 致 台 綠 區 地 灣 具 工業 省 體 因 逃 道 原 區 路 政 替 有 灣 Ż 結 似 路 規 開 道 關 用 不 用 寻常小组客查意見 刺 綸 府 者為 之 為 剛 本 路 宜 地 特 参 , 音設 少更為 使 畤 面 府 原 惟 並 工 在 或 凞 再 報 , 如 限 用 核 業 於 備 技 行 確 研 不 本 項 准 24. 内 0 區 原 提 協 為 エ 會 目 應 政 與 廠 予 部 專 面 登 指 衆 後 積 記 , 4,

再

行

提

計

論

0

組

客

查 意

見

, 協

調

							9.						Property and		5.
				六地號等	小段四九	溪段雙溪	寶山鄉雙		_					、南側	油二東側
							保護區					道路	學校	加油站	住宅區
						道路	住宅區	,		用區	研究專	住宅區			道路
0	意見,提大會討論	併請科學園區提供	原則等具體資料,	境影響評估,開發	、土壤、坡度、環	本範圍內有關地質	請台灣省政府研提	劃草圖,併提大會	之細部計畫道路規	原因藝擬配合變更	形及廢除道路具體	提供發照 經過 情	要應請台灣弘	照有案,有無廢除	本項該地區原經發

第 說 九 明 索 : 台 : 施 灣 16. 本 保 省 古奇 案 留 政 區 業 她 北 府 峰 專 經 側 風 函 台 案 為 灣 通 保 新 護區 省 盤 竹 都 檢 科 風 委 計 景區 學 會 工 第 案 學 體 為 業 Ξ 0 園 發 研 林 省 配 園 五 展 合科 區管理局 遊 政 提 區 Ξ 需 樂 府 特 次 體意 要 計 學 區 所 定 會 提 , 論 規 園 就台 請 區 見 議 高 區 劃 主 報 峰 鏊 審 要計 議 通

三 檢 五 討 計 畫 範 国 : 詳 如 計 畫 示 0

法

令

依

榢

: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_

+.

六

條

及

內

政

部

*7*6

11

10

台

(76)

內

誉

字

第

五

0

O

九

號

盃

0

畫

書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部

0

府

セ

十

八

年

Ξ

月

+

六

日

セ

入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六

四

五

七

犹

函

檢

附

計

遐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畫

第

朔

公

共

銰

뗃

燮

更

理

申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泱

議

,

特

提

會

計

論

0

六 Ħ, 她 華 案 驜 委 公 勘 為 員 勋 經 民 查 召 星 簽 • 或 , 集 簡 奉 • 国 並 王 人 委 體 於 委 員 所 0 主 五 上 員 仁 任 提 月 開 杏 徳 委 意 + 專 泉 員 • 見 五 案 • 核 徐 , 日 4. 詳 胡 委 可 舉 組 委 員 如 , 業 行 員 應 請 省 專 於 俊 余 秋 都 紊 本 雄 • 委 委 1, $\overline{}$ 組 張 員 會 組 七 成 委 鍾 念 審 專 + 員 驟 錄。 查 案 入 家 人 • 會 41, 祝 李 民 議 年 組 • 委 圍 , 吳 員 五 , 體 研 月 並 委 如 意 獲 員 南 五 申 見 具 余 志 E 綜 • 髗 前 委 逡 黄 理 意 往 員 表 委 • 見 實 員 鍾 曹 0

: 本 案 本 索 除 下 檢 討 列 計 各 畫 點 外 範 , 計 其 畫 餘 書 准 凞 台 灣 省

圍

•

應

予

明

確

標

示

0

位

研

政

府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遏

0

下 商 表 • 請 獲 台 致 灣 具 省 體 政 結 綸 府 参 , 報 照 內 本 政 會 専 部 案 後 1. , 再 組 行 審 提 查 會 意 討 見 論 , 協 0 調 有 關 單

府

78

5

18

セハ

府

建

四

字第

五

0

九

八三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查

書

及

審

議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Ξ

五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遏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用

地

案

0

說 第

動 議

九

備 絫 案件

: 台 灣 省 為 政 道 府 路 亟

為

燮

更

Ξ

重

都

市

計

畫(部

分

洪

水平

原

級 管

制

區

機

號編 4 位 油(二) 南 側 東側 置 原計畫 道路 夎 更 内 新計畫 住宅區 容 本項 供發照 除道路 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部 地區 併前案編號 有案,有無廢除需要 **,應請台灣省政府提** 併提 計畫 (該地區 擬 經過情形及廢 大會討論 道路規劃草圖 配合變更之 具體原因暨本 5 討 原經 論 發照 0

隓 時 明 紫 : M 用 本 案 地 :

Ħ,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.

無

0

土 散 會

÷ 說 第

明

:

本

案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Ξ

=

次

會

議

泱

議

:

本

案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提

具

該

路

路

線

案

0

泱

議

同

意

備

案

0

:

動

盽

議

核

定

案

件

:

案

: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燮

更

高

雄

市

左

營

區

號

洲

仔

村

東

北

側

部

份

臨

땓

變

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三、

燮

更

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置:

綜 理 表

報 請

備 案 筝 由 到

0

部

府 所 送 逕 預 予 備

方

紫

通

遏

,

並

退

請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依

腏

修

正

計

決

議

准

腏

高

雄

市

政

充

沓

料

到

案

,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政

府

78

5

24

七

+

А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ナ

_

六

四

號

函

檢

送

工

程

設

計

補

段

工

程

設

計

有

關

書

面

資

料

,

提

F

次

會

議

討

論

٥

L__

在

案

,

茲

准

高

雄

市

申 內 政 部

核

定

畫

書

,

報

0